

蒲城县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

转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缴在企业 工作期间养老保险费问题的函

各参保单位：

现将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渭人社函[2018]308号）转发陕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缴在企业工作期间养老保险问题的函》（陕人社函[2018]87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渭南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渭人社函〔2018〕308号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缴在企业 工作期间养老保险费问题的函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卤阳湖、华山景区管委会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现将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缴在企业工作期间养老保险费问题的函》（陕人社函〔2018〕87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人社函〔2018〕873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缴在企业工作 期间养老保险费问题的函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就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缴其曾在企业工作期间应缴未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于原工作企业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的，原则上本人应向原企业提出申请，由原企业向参保对应的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办理补缴手续，按规定补缴费（含利息）后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转移前后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二、对于原工作企业已不存在或养老保险缴费不正常等情况，若本人愿意补缴，且现工作单位同意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的，可由现工作单位向所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省级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省社会保障局）申报办理补缴手续，按规定补缴费（含利息）后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转移前后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省、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设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费户，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缴其在企业工作期间应缴未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三、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含利息）应按补费年度的政策规定执行。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时间不能计算为养老保险的视同缴费年限。

四、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高度重视，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统筹协调机关事业单位进行摸底排查，督促做好补缴费等工作。省、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设置专用窗口，及时办理补缴费和关系转移手续。此项工作应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018年11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